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陳曉筑
電 話：02-7736-571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二)字第1040017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規劃乙份(0017407A00_ATTCH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2015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請各校每梯次各推薦2名(正取1名、備取1名)學生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本(104)年1月22日署巡安字第1040001340號函辦理。
- 二、本活動係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援例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本部共同辦理。藉由甄選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實地探訪、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俾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
- 三、本年度兩梯次活動開放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參加，辦理日期及本部可遴薦名額如下：
 - (一)第1梯次(大專校院學生)：本年5月8日至5月11日，共16名。
 - (二)第2梯次(大專校院學生)：本年6月26日至6月29日，共21名。

學務處 侯東成
104.3.02

學務處 楊琇婷
104.3.16

副教授兼學務處 陳比儒
104.3.16

教授兼 吳明烈
104.3.02

代為 決行

學生事務處



104年2月5日 臺教綜(二)字第1040001572號



5867-7974

四、參與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生），經繳交報名表、參加活動同意書及參加活動計畫書（包含參與動機及後續推廣規劃），並經各校推薦及本部完成查核者。

五、檢送本案活動規劃如附件，請各校每梯次各推薦2名（正取1名、備取1名）學生參加，並請於推薦前先告知學生以下事項：

(一)通過本部遴薦者後續須繳交報名費，第1梯次每人新臺幣1,653元，第2梯次每人新臺幣1,576元（不含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該等費用須由參與學生自付）。

(二)單趟航程約須16至19小時，行程中須由母艦轉乘小艇登島，會有船身高低落差問題，爰推薦時應考量學生之體能狀況。

(三)活動第4天須繳交研習心得。

(四)參與學生須配合本活動賦予之任務，辦理本活動之後續推廣事宜（如成立南海相關研究社團、撰寫專題報告、製作影片宣傳、投書報章媒體分享心得...等），請各校於本年9月30日前將獲選學生辦理推廣事宜之成果報部，並請學生將相關資料檔案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tmec.ntou.edu.tw/>）之「東沙巡禮活動」專區，俾建置本案相關成果資源，擴大東沙體驗營之辦理成效。

六、本活動務必公開徵求校內學生參加意願，並於本年3月18日（星期三）前將受推薦學生之報名表（須經學生本人與其監護人分別簽章，以及學校系所核章）、參加活動同意書及計畫書函報本部，俾憑遴選，逾期以放棄論（郵戳為憑）。

七、本部將於本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將獲遴選名單及後續



辦理事宜函送各校。本部遴選之原則如下：

- (一)參與南海研究社相關社團、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具相關經驗者優先。
- (二)研究生優先，其次依序為大學四年級、三年級、二年級及一年級生。
- (三)符合公、私及北、中、南、東區域之均衡性。
- (四)第1梯次男性8名、女性8名；第2梯次男性13名、女性8名（囿於巡防艦住艙設計限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104/02/05
12:27:43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活動規劃

壹、目的

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藉由甄選國內青年學子實地探訪、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

貳、共同辦理機關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
- 二、教育部。
- 三、國防部。
- 四、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
- 五、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參、活動規劃

一、本(104)年度辦理兩梯次，各梯次規劃如下：

(一) 第 1 梯次(臺南艦)

1. 活動日期：本年 5月8日至5月11日。
2. 參與學員：國內大專校院(含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 2 名、中央警察大學 1 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名)
在學學生(含研究生)20 名。
3. 工作人員：8 名(隨隊講座 1 名、教育部 1 名、海管處 3 名、海巡署 3 名，採機動調整)。

(二) 2 梯次(高雄艦)

1. 活動日期：本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

2. 參與學員：國內大專校院(含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 2 名、中央警察大學 1 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名)在學學生(含研究生)25 名。

3. 工作人員：9 名(隨隊講座 1 名、教育部 1 名、海管處 3 名、海巡署 4 名，採機動調整)。

(三) 甄選作業：軍事院校生，由國防部甄選；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由該校自行甄選；一般大專校院生，由教育部甄選。

(四) 參與學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經所屬校院推薦及教育部完成查核作業。

(五) 囿於巡防艦住艙限制，每梯次女性人員(學員及工作人員)以 14 人為限，由教育部統一規劃。

(六) 倘遇天候或其他任務因素影響，則延至次週或取消行程。

二、為提升活動宣傳效益，第 2 梯次將由公共電視製作團隊(4 員)隨活動拍攝，製作專題節目，將於該台「下課花路米」之節目中帶狀播放 2 至 3 集。

肆、事務分工

一、活動保險：教育部負責隨隊講座及全體學員保險；另工作人員自行承保。

二、生活管理：海巡署、教育部。

三、生活輔導：海管處、教育部。

四、報到地點：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五、交通接駁



(一) 高雄地區：南部地區巡防局。

(二) 東沙航程往返：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

(三) 東沙島：東沙指揮部、海管處。

六、住宿

(一) 航程往返：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

(二) 東沙島：

1、男學員及男性工作人員：漁民服務站或東沙指揮部通電修護組寢室。

2、女學員及女性工作人員：國際研究站。

七、飲食

(一) 報到午餐：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二) 巡防艦(4餐)：海洋巡防總局任務艦。

(三) 東沙島(4餐)：東沙指揮部。

八、醫療救護

(一) 艦上：南巡局指派1名醫護人員隨任務艦往返。

(二) 島上：東沙指揮部東光醫院。

九、行程規劃：海巡署、海管處。

十、新聞發布：海巡署。

十一、其他事項

(一) 經費分擔

1. 學員自付講座費(含鐘點、交通、伙食、保險及清潔費等)、活動保險費、伙食費及清潔費等，第1梯次合計1,653元整(如附件1)，第2梯次合計1,576元整(如附件2)。

2. 任務艦油料費：海巡署。

3. 其他行政雜支（識別證、場地布置費等）：海管處。

（二）文宣品整備：海巡署、教育部、國防部、海管處。

（三）活動拍攝：海巡署。

伍、相關參考資料

一、活動行程規劃，如附件 3。

二、活動需知，如附件 4。

三、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如附件 5。

陸、報名表件：填妥下列表件後於本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函報
教育部遴選

一、報名表，如附件 6。

二、參加活動同意書，如附件 7。

三、參加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8。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第 1 梯次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經費項目	金額	每人應付金額(以 20 人計)	備 考
講座鐘點費	3,200 元	160 元	1. 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 2 小時
講座交通費	3,260 元	163 元	2. 講座交通費：高鐵往返(台北-高雄)
講座保險、伙食及清潔費	1,266 元	64 元	3. 講座費用統由學員平均分擔
活動保險費	11,000 元	550 元	1. 4 天之旅遊平安險(含身故 1000 萬、意外及意外門診 100 萬以內) 2. 依保險公司當月報價金額而定，採多退少補。
伙食費	12,320 元	616 元	含報到午餐便當 80 元；巡防艦 4 餐：2 早 40 元*2；2 晚 80 元*2；東沙島 4 餐：1 早 41 元；2 午 90 元*2；1 晚 75 元
清潔費	2,000 元	100 元	艦上寢具清洗費
合 計	33,046 元	<u>1,653 元</u>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第 2 梯次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			
經費項目	金額	每人應付金額(以 25 人計)	備考
講座鐘點費	3,200 元	128 元	1. 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 2 小時
講座交通費	3,260 元	131 元	2. 講座交通費：高鐵往返(台北-高雄)
講座保險、伙食及清潔費	1,266 元	51 元	3. 講座費用統由學員平均分擔
活動保險費	13,750 元	550 元	1. 4 天之旅遊平安險(含身故 1000 萬、意外及意外門診 100 萬以內) 2. 依保險公司當月報價金額而定，採多退少補。
伙食費	15,400 元	616 元	含報到午餐便當 80 元；巡防艦 4 餐：2 早 40 元*2；2 晚 80 元*2；東沙島 4 餐：1 早 41 元；2 午 90 元*2；1 晚 75 元
清潔費	2,500 元	100 元	艦上寢具清洗費
合計	39,376 元	<u>1,576 元</u>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報到日	10:00 11:00	南機隊	報到、領取資料 (編組及推選正、副學員長)	海巡署、教育部、海管處		
	11:00 12:00		開訓及幹部介紹	海管處、教育部、海巡署		
	12:00 13:00		午餐、休息	海洋總局		
	13:00 15:00		專題演講	海巡署、教育部		
	15:00 15:10		搭乘接駁車前往高雄港真愛碼頭	南巡局	車程	
	15:10 15:20		真愛碼頭	登艦(行李置放)	海洋總局/海管處、教育部	
	15:20 15:30			合影、送行。	海巡署、教育部、海管處	
	15:30			前進東沙—啟航	海洋總局/海管處/教育部	
	15:30 16:30	任務艦	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	海洋總局		
	16:30 17:30		海巡工作簡介	海巡署		
	17:30 18:30		晚餐	海洋總局/海管處、教育部		
	18:30 20:30		1. 影片欣賞/認識東沙-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簡介 2. 小組活動	海管處/教育部		
	20:30 21:30		盥洗			
	21:30 21:30		點名/進入夢鄉	海洋總局/海管處、教育部		

	06:30 07:00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Day1	07:00 07:30	任務艦	早餐／點名	海洋總局／海管處	
	07:30 11:00		艦上活動（含航行見習）	海洋總局	視現場狀況 由領隊機動 調整
	11:00 11:40		由任務艦搭乘小艇登東沙島	海洋總局／東沙指揮部	
	11:40 12:00	1. 漁民服務站或東沙指揮部通電修護組寢室 2. 國際研究站	置放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12:00 13:30	東沙指揮部餐廳	午餐／午休／點名	東沙指揮部／海管處	
	13:30 14:30	東沙島	東沙島導覽（水廠、電廠及大王廟）	東沙指揮部／海管處	
	14:30 15:00		海巡工作簡介		
	15:00 15:30	東沙郵局	郵寄明信片		
	15:30 15:50	海管處 中正堂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保育現況簡介	海管處	
	15:50 17:30	東沙島	漫步東沙-生態觀察與體驗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海洋總局／教育部	
	17:30 19:00	東沙指揮部餐廳	晚餐／休息	東沙指揮部	
	19:00 21:00	東沙島 忠義碼頭	東沙夜間生態解說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21:00 22:00	東沙島	盥洗		
	22:00		點名／進入夢鄉	東沙指揮部／海管處	



	06:30 06:50	東沙島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Day2	06:50 07:10	東沙指揮部	集合／點名／升旗典禮		
	07:10 08:00	東沙指揮部餐廳	早餐	東沙指揮部	
	08:00 09:30	東沙島	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	海管處	
	09:30 11:00		潔淨東沙島-淨灘活動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教育部	
	11:00 11:10	國碑	南海屏障國碑合影	東沙指揮部／海管處	
	11:10 12:00	海管處中正堂	分組討論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教育部	
	12:00 14:00	東沙指揮部餐廳	午餐／午休／點名	東沙指揮部／海管處	
	14:00 15:30	東沙島	結訓（綜合座談、心得分享與建議）	海巡署、海洋總局、海管處、教育部、東沙指揮部	
	15:30 16:00		整理行囊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16:00 17:40		搭乘小艇換乘任務艦返臺	海洋總局／東沙指揮部	
	17:40 18:00	任務艦	置放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	海洋總局／海管處、教育部	
	18:00 19:00		晚餐	海洋總局／海管處、教育部	
	19:00 21:00		研習心得寫作	海管處、教育部	
	21:00 22:00		盥洗		

	22:00 		點名／進入夢鄉	海洋總局／海管處		
Day3	07:00 	任務艦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07:30 		早餐／點名	海洋總局／海管處、教育部		
	08:30 		繳交研習心得	海管處、教育部		
	09:00			抵達高雄港，搭乘接駁車至高鐵左營站，返回溫暖的家	南巡局／海管處、教育部	
	09:00					
	09:00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活動須知

1. 歡迎各位學員參加「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
2.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16-19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及活動是否延期或取消等訊息。
3. 為落實深根教育，使各位學員認識我國南海主權主張及政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巡弋東沙海域時，搭載各位前往東沙島進行海域安全與生態體驗活動。
4.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 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 時 30 分、第二梯次預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準時啟航出發，請各位學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辦理報到。
5. 學員報到前請參閱活動注意事項，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文具、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毛巾、環保杯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輔導（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6. 本次活動在各位學員完成報到及寢室安排後，將進行學員自我介紹、分組及推選本次活動學員長、副學員長及小組長等，負責帶領各組學員進行活動。
7. 巡防艦抵達東沙海域後將停靠在外環礁處，再換乘東沙分隊小艇或船上小艇登島，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
8. 學員登島後，住宿地點將安排在「漁民服務站、東沙指揮部通電修護組寢室及國際研究站」。
9. 依行程安排，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必要時將請「東光醫院」協助必要之照顧。
10. 依行程安排，活動第二日晚上進行「東沙夜間生態解說」活動，預定 21 時返回住宿地點盥洗、就寢。
11. 依行程安排，活動第三日上午進行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淨灘活動。下午進行本次活動心得分享與綜合座談，並以分組方式回顧活動期間之花絮，請各組先行就認識南海主權、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等活動有關議題，擬定報告主題，每組報告時間為 10-15 分鐘，分享形式不拘。
12. 依行程安排，島上活動將於活動第三日下午 15 時 30 分結束，並於 16 時在原登島地點搭小艇返回巡防艦，請各位學員切實掌握返臺時間。
13. 第四日活動結束，離開巡防艦前，請繳交個人的「研習心得報告」，未依時繳交學員，將檢討取消推薦學校下年度報名資格。
14.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各位能將這次在東沙體驗營的成果帶回校內與師長們分享，並將「研習心得」踴躍投稿發表於報章雜誌或相關機關發行的期刊中。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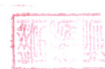
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

1. 艦艇登艦注意事項

- (1) 登艦人員請自行加保平安險。
- (2) 登艦人員完成互助編組，俾相互照應。
- (3) 每日早、晚 2 次點名（0730 時及 1930 時），請生活輔導員負責學員之點名，海巡署承辦人掌握其他相關人員。
- (4) 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放行。
- (5)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輔導（工作）人員同意並陪同，始得前往。
- (6)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 (7) 巡防船艦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8)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2. 東沙島登島注意事項

- (1) 東沙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未經許可不得擅入、攝影或測繪，請密切注意並遵從輔導（工作）人員之引導。
- (2) 島上供應三餐，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 (3) 夜間外出，請自備手電筒；行走海岸，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非經輔導（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以保安全。
- (4)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5)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毛巾，以維環保。東沙島上並無商店或販賣部，個人嗜好品請酌量攜帶。
- (6)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如遇傷病可要求前往東光醫院就醫。
- (7)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 (8)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 (9)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 (10) 活動期間禁止餵食、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
- (11) 活動期間如遇到魚群或其他生物群時，勿驚嚇或干擾其游行途徑。
- (12) 活動期間不踩踏於珊瑚礁石上，以免造成斷裂。
- (13)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 (14)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千萬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觀察家。
- (15) 賞鳥途中勿喧嘩，保持輕聲細語，才不會嚇壞了鳥兒們。
- (16) 不要驅趕或是投石逼出躲藏的鳥類，聆聽鳥鳴或是耐心等待牠們的出現也是一種賞鳥樂趣。



15/9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報名表

近 6 個月 2 吋 照 片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血 型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素 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 讀 學 校		社 團 經 歷	
	系 所			
	年 級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方 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緊 急 聯 絡 人			有 無 痼 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敘明病症)
與 報 名 人 關 係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 加 梯 次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活動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1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活動日期：104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			
本 人 簽 章	家 長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 同 意 簽 章		學 校 系 所 核 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參加梯次(請勾選) 第 1 梯次

活動名稱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第 1 梯次)	活動時間	10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1 日	
活動地點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報到時間	10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報到地點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	應繳費用	新台幣 1,653 元整	
主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部、國防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備註：本報名資料僅供「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第 1 梯次活動使用。

參加梯次(請勾選) 第 2 梯次

活動名稱	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第 2 梯次)	活動時間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	
活動地點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報到時間	10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報到地點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	應繳費用	新台幣 1,576 元整	
主辦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部、國防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備註：本報名資料僅供「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第 2 梯次活動使用。

參加「~~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2015 東沙巡禮—海
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之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請勾選)現地參訪及勤務運作，願恪遵活
動有關規定及輔導（工作）人員之指導；嗣活動
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輔導（工作）人員之
指導，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
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主辦機關

立同意書人：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參加「2015 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

活動計畫書

一、參與動機

二、後續推廣規劃（經驗分享）